

財管系 94 級畢業審核標準（94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，轉學生比照其相當級屆之標準）

本系畢業學分：138（包含系定必修 66+校定必修 28~32+選修 40~44）

A、必修類 94~98 學分

科目	學分	說明
系定必修	66	* 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
中國語文	4~6	總學分：28~32 *需上下學期各修一科，子標題不能相同
外國語文	4~6	
人文學通識	4~12	
社會科學通識	4~12	
自然科學通識	4~12	
體育	0	0x4 需必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、選修類 40~44 學分

選修學分	40~44	修課特殊規定： 1、軍訓【選修】體育【選修】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 2、全學年課程，上學期不及格，可直接修下學期。 3、碩士班開放大學部選修課程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大學部同學得選修。 4、可選修本系或外系學分。
------	-------	---

◎「系必修科目表」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	備註
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	6	3	3	
經濟學	6	3	3	
微積分	6	3	3	
民法概要	4	2	2	
管理學	3	*	3	請參閱下方說明 (6)。
統計學	6	3	3	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	備註
商事法	2	2	*	
財務管理	3	3	*	請參閱下方說明 (6)
中級會計學(一)(二)	6	3	3	先修初會(一)(二)
金融市場	3	*	3	先修經濟學
個體經濟學	3	3	*	
總體經濟學	3	*	3	
投資學	3	3	*	先修財務管理
財務理論與政策	3	3	*	先修財務管理
期貨與選擇權分析	3	*	3	先修財務管理、統計學
國際財務管理	3	*	3	先修財務管理
財務管理個案研討	3	*	3	先修財務管理

說明：

1. 本系必修課程，必須在本系修習，轉系生、轉學生、重修生衝堂另有規定；暑假學分未經系上同意、認定者，一律不予承認。
2. 凡為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均不收外系生，但雙主修生及徵得系主任或任課教師同意者除外。
3. 如本系之必修課程已改為整合開課，則其整合開課課程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。
4. 全學年課程，上學期不及格，可直接修下學期，但上學期的課仍需再補修。
5. 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選課最低學分下限為 12 學分；大四則為 10 學分。
6. 整合課程可選擇在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。

系 別	承辦人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財管系承辦人	王雪玲	88592	finance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蘇宜翎	63284	elin14@nccu.edu.tw	